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承辦人：盧貞好
電話：07-7995678#3150
傳真：07-7406665
電子信箱：jen1004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0337443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半日，其課務及職務之處
理一案，請各校自即日起依說明內容配合辦理，請 查照
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及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」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市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半日，除依前項規定外，並請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(一)專任教師：聘請校內或校外教師代課，依實際授課時數計發鐘點費。

(二)教師兼導師：採課務及導師職務分開處理原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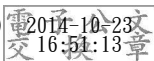
1、課務部分，由校內或校外教師代課，依實際授課時數計發鐘點費。

2、導師職務部分，由校內教師代理為原則，並於不重領、不兼領原則下支給半日導師費。

正本：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

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社會教育科、督學室、會計室、人事室(均紙本)



裝



訂

線

